

#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 2023 年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临翔区塘房生态 清洁小流域实施方案的公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2022〕—587）文件要求，现将《临翔区塘房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塘房生态清洁小流域位于临翔区南部，行政隶属博尚镇管辖，主要措施涉及碗窑村委会，地理坐标分布为：东经  $100^{\circ}0'6.02'' \sim 100^{\circ}2'58.57''$ ，北纬  $23^{\circ}44'37.81'' \sim 23^{\circ}49'29.88''$ 。流域整体呈不规则多边形，小流域北侧以户有新寨东侧箐沟为界，西侧以博马线公路及勐托河为界，南侧以机场路为界，东侧以博尚镇与凤翔街道行政边界山脊为界。流域最大纵距 8.45 公里，最大横距 3.15 公里，流域总面积 20.23 平方公里。流域距临翔区城区约 25 公里，流域对外交通道路主要为博马线公路及机场路，交通条件便利。

## 二、建设任务及规模

塘房生态清洁小流域土地总面积为 20.23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为 11.94 平方公里，

治理程度 99.9%。各项治理措施具体布设情况为：各项治理措施具体布设情况为：

1、生态区：水土保持林 2.29 公顷；封育治理 1016.14 公顷；小流域管护碑 1 座，小流域管护牌 4 块。

2、生产区：保土耕作 164.74 公顷；种植果木林 11.06 公顷（其中种植樱桃 4.99 公顷，种植嘉宝果 6.07 公顷）；新修生产道路 1569.00 米，新修生产道路排水沟 1569.00 米。

3、生活区：沟头防护工程 881.63 米（浆砌石堤护脚 1842.59 米，1.2 米宽园路 1600.00 米，0.6 米宽园路 180.00 米，木栈道 46.00 米，台阶 2.5 米，围树坐凳 2 座，防腐木活动平台 18.00 平方米，临水花架 25.00 米，垃圾桶 11 个，坐凳 11 个，指示牌 8 块，景观亭 2 座，跌水 3 处，景观木平桥 2 座，边坡生态修复绿化 6372.0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100 盏，路灯基础 100 座；公厕 3 座。

### 三、工程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1086.35 万元，其中生态区措施投资 20.30 万元，占工程总概算投资的 1.9%；生产区措施投资 181.84 万元，占工程总概算投资的 16.7%；生活区措施投资 769.00 万元，占工程总概算投资的 70.8%；独立费用 83.57 万元，占工程总概算投资的 7.7%；基本预备费 31.64 万元，占工程总概算投资的 2.9%。根据治理措施和相应的国家补助标准，本工程资金筹措按中央投资 500.00 万元，地方财政及其他投资 586.35 万元。

### 四、社会效益

建设期末塘房生态清洁小流域内水土流失基本可以得到控制，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 1194.23 公顷，综合治理度为 99.9%，计算期内工程区年减蚀量达 1.12 万吨，年蓄水效益达 23.22 万立方米，流域内土壤侵蚀模数由原来的 948 吨/平方公里.年降到 397 吨/平方公里.年；林草覆盖率从现在的 81.9%提高到 82.6%，森林覆盖率从现在的 31.7%提高到 82.0%，人为因素导致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全面提高流域内蓄水保土能力，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同时，通过各流域的布置的措施实施，有利于保护水源，提高耕地的水利化程度，促进项目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单位面积的产出大大提高，经济计算期内项目区总经济效益 325.76 万元，年经济效益 16.29 万元，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五、工程管理

为积极探索落实水土保持建管体制改革，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规范和高效，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水保〔2013〕442号），结合临翔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实际情况，采用多种模式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如：村民自建投工投劳、引进企业投资建设、社会团体公开竞标等模式选择建设主体，在确定项目责任主体后，由项目责任主体牵头成立水土流失重点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对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间，严格实行项目公示制、投劳承诺制、资金报账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工程管护责任制等，各项治理措施的施工、监管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六、工程奖补标准依据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水保〔2021〕381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通知》(〔2022〕—587)文件精神,具体奖补标准详见附表:

措施类型 建设主体	坡改梯工程	沟头防护工程	小型水利水保工程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治理	生态清洁小流域
农民合作社	70%	70%	50%	70%	50%	70%	70%	70%
家庭农场	70%	70%	50%	70%	50%	70%	70%	70%
村组集体	60%	70%	50%	70%	50%	70%	70%	70%
专业大户	60%	70%	50%	70%	50%	70%	70%	70%
农户	70%	70%	50%	70%	50%	70%	70%	70%
其他企业、社会组织	50%	70%	50%	70%	50%	70%	70%	70%

## 七、工程验收

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组织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完成后,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表及项目建设有关资料申请验收。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等单位,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申请表、协议和有关要求开展工程验收。

## 八、奖补对象

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以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建设主体。

## 九、报名时间

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9日，报名地点：临翔区水务局水保办，联系人：张宗仁，联系电话：0883—2122488。

特此公告。